

深圳市涉案物品价格鉴证条例

(2002年4月26日深圳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2002年7月25日广东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批准)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价格鉴证机构和鉴证人
- 第三章 价格鉴证依据与程序
- 第四章 价格鉴证结论与复核鉴证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 第六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涉案物品价格鉴证行为，维护国家利益和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证行政执法和司法活动的正常进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深圳市的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深圳市进行涉案物品价格鉴证（以下简称价格鉴证）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的涉案物品，是指司法机关、行政执法机关（以下简称委托机关）在办理刑事、行政案件中涉及的下列物品：

- （一）赃物；
- （二）罚没物；
- （三）查封、扣押、追缴物；
- （四）其他涉案物品。

本条例所称的价格鉴证，是指价格鉴证机构接受委托机关的委托，对价格不明或者价格难以确定的涉案物品，进行价格鉴定和认证的行为。

第四条 价格鉴证应当遵循合法、客观、科学、公正的原则。

第五条 市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主管部门）对价格鉴证工作进行监督、管理和指导。

第六条 价格鉴证机构的办公及鉴证费用由财政金额核拨，涉案物品的价格鉴证不得收取鉴证费。

第二章 价格鉴证机构和鉴证人

第七条 委托机关在办理刑事、行政案件中需要确认涉案物品价格的，应当进行价格鉴证。

第八条 价格鉴证工作，由市、区政府批准设立的价格鉴证机构负责，其他机构和个人不得从事价格鉴证工作，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九条 价格鉴证人依法独立进行价格鉴证。

委托机关及其他组织和个人不得对价格证人的鉴证活动进行干预。

第十条 价格鉴证人必须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价格鉴证执业资格，并依法注册，方可在价格鉴证机构从事价格鉴证工作。

第十一条 价格鉴证机构从事业务时，可以向委托机关查阅进行价格鉴证所需要的文件和资料，进行现场勘察，要求委托机关提供必要的协助。

第十二条 价格证人在价格鉴证工作中，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执业规则和职业道德，保障价格鉴证结果的客观、公正、及时。

第十三条 价格鉴证人应当依法履行保密义务。

第三章 价格鉴证依据与程序

第十四条 价格鉴证机构和价格鉴证人，应当根据下列规定确定涉案物品在价格鉴证基准日的合理价格：

- （一）实行国家定价的，按国家定价认证；
- （二）实行国家指导价，以规定的中准价为基础，参照市

场价格水平计算，其价格水平应当在国家规定范围内；

（三）实行市场调节价的，比照市场中等价格计算，合理的价格水平应当不低于在正常生产经营情况下生产企业的生产成本或者经销企业的进货成本，不超过一般的利润率或者进销差率，接近该商品的行业生产平均成本加社会平均利润。

第十五条 价格鉴证基准日，一般应当为案件发生日，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六条 价格鉴证机构对委托鉴证的文物、邮票、字画、金银珠宝及其制品等特殊物品，应当先送有关专业单位作出技术、质量鉴定，根据其鉴定结果，进行价格鉴证。

第十七条 下列物品不予价格鉴证：

- （一）毒品、淫秽物品、枪支弹药、管制刀具等违禁品；
- （二）馆藏三级以上珍贵文物；
- （三）国家规定的重点保护动植物及其制品；
- （四）国家规定的其他不需要进行价格鉴证的物品。

第十八条 委托机关委托价格鉴证机构进行价格鉴证，应当提交书面委托书，并提供涉案物品及价格鉴证所需资料。

第十九条 委托书内容应当真实、合法。

委托书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委托机关；
- （二）委托目的和要求；
- （三）涉案物品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等；

(四) 案件发生时间和价格鉴证基准日;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二十条 价格鉴证机构应当对委托书进行审查,属于价格鉴证范围的,应当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二十一条 对同一委托事项,必须由两名以上价格鉴证人进行价格鉴证。

第二十二条 被指定的价格鉴证人与案件当事人或者鉴证事项有利害关系的,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鉴证结论公正的,应当回避。

委托机关认为有前款情形的,可以要求鉴证人回避。是否回避,由价格鉴证机构负责人决定。价格鉴证机构负责人作为鉴证人的,是否回避,由其主管部门决定。

案件当事人或者利害关系人要求鉴证人回避的,可以向委托机关提出。

第二十三条 价格鉴证人应当根据价格鉴证的需要,查验物品,进行市场调查,收集有关的证据材料,及时作出鉴证结论。

第四章 价格鉴证结论与复核鉴证

第二十四条 价格鉴证机构应当自接受价格鉴证委托之日起五日内向委托机关提交价格鉴证结论书,价格鉴证机构与委托机关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十五条 价格鉴证结论书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价格鉴证物品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等；
- （二）价格鉴证依据；
- （三）价格鉴证方法和主要过程；
- （四）价格鉴证结论；
-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和材料。

价格鉴证结论书应当由价格鉴证人签名，价格鉴证机构加盖公章。

第二十六条 价格鉴证结论所确认的涉案物品的价格，可以作为该涉案物品拍卖的保留价。

第二十七条 委托机关对价格鉴证结论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价格鉴证结论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复核鉴证。案件当事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对价格鉴证结论有异议的，可以向原委托机关提出进行复核鉴证的申请，并说明理由和依据。委托机关收到申请后，应当受理并进行审查；如果认为不需要进行复核鉴证的，应当给予申请人书面答复。

复核鉴证包括由原价格鉴证机构进行的重新鉴证和上一级政府批准设立的价格鉴证机构作出的复核裁定。

第二十八条 委托机关提出复核鉴证委托时，应当提交委托书，并说明理由和依据。

第二十九条 价格鉴证机构进行重新鉴证，应当自接受重新鉴证委托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委托机关提交鉴证结论，价格鉴

证机构与委托机关另有约定的除外。

价格鉴证机构进行重新鉴证，应当指定原鉴证人以外的两名以上的鉴证人进行。

第三十条 复核裁定机构受理复核裁定委托后，应当通知原价格鉴证机构。

复核裁定机构应当自受理委托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委托机关提交复核裁定结论书，复核裁定机构和委托机关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三十一条 复核裁定结论书包括以下内容：

- （一）接受复核裁定委托的理由；
- （二）复核裁定依据；
- （三）复核裁定方法和主要过程；
- （四）复核裁定结论；
-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和材料。

复核裁定结论书应当在交付委托机关的同时，送原价格鉴证机构。

第三十二条 原鉴证结论与复核鉴证结论相抵触的无效。

第三十三条 上级政府批准设立的价格鉴证机构已经作出鉴证结论的，不再受理复核裁定委托。

第三十四条 价格鉴证机构发现其出具的价格鉴证结论或者复核裁定有错误的，应当予以撤销或者改正，并书面通知委托机关。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市、区政府批准设立的价格鉴证机构和未取得价格鉴证执业资格的人员从事价格鉴证的，由主管部门没收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价格鉴证人未依法履行保密义务的，由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十七条 价格鉴证机构违法出具虚假鉴证结论的，其价格鉴证结论无效。主管部门根据情节对机构负责人予以行政处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价格鉴证机构应当予以赔偿。

对作出虚假鉴证结论的直接责任人员，主管部门应当给予行政处分，并可以建议上级主管机关注销其价格鉴证执业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八条 委托机关提供虚假情况和资料或者委托不具备价格鉴证资格的机构进行价格鉴证的，其鉴证结论无效。造成不良后果的，对有关责任人员应当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委托机关应当予以赔偿。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本条例自 2002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